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13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全票通过以下事项：

#### 一、审核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包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具体如下：

##### 1、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中的监事会报告、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该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3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上。

(2)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公司于2012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6月8日的《证券时报》上。

(4) 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该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6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上。

(5) 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2年中期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上。

(6) 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通过列席每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定期查看公司财务报表、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能够认真履行其监督、检查的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2012年，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认真领会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2012年，公司各项决策完全合法，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会计报告真实公允地表达了公司201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3) 本报告期，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 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 4,997,949,379.35 元，总负债 3,397,977,502.76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562,020,095.79 元，公司 2012 年度共实现合并净利润 282,894,726.56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81,219,862.76 元。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 281,219,862.76 元，母公司净利润 166,568,245.02 元，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16,656,824.5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33,886,052.27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3,797,472.79 元。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2 年末公司总股本 666,949,7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 五、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报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12 年，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上述二、三、四项议案内容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2月28日